

证券代码：002156

证券简称：通富微电

公告编号：2015-029

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5〕370号），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8,310,291股，发行价格13.02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1,279,999,988.82元，承销保荐费、律师费、审计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共计29,408,310.04元，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,250,591,678.78元。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48,177,011股。

公司控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达集团”）、持股5%以上股东富士通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士通中国”）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，华达集团及富士通中国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，但持有的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自2007年首次发行上市至今累计被稀释11.13%、7.43%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，华达集团、富士通中国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：

一、 华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化情况

1、2007年8月16日，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，华达集团持股11,538万股，持股比例43.21%；

2、经2009年4月22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以26,700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赠3股。上述转增股本事宜，已于2009年5月22日实施完毕。转增后，华达集团持股14,999.4万股，持股比例43.21%；

3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0]1590号文核准，公司于2010

年 11 月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5,906.67 万股，本次公开增发的股份已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上市交易。华达集团未参与此次公开增发，增发后，华达集团持股数量未变，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36.93%；

4、经 201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以 40616.67 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。上述转增股本事宜，已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实施完毕。转增后，华达集团持股 23,999.04 万股，持股比例 36.93%。

5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370 号文核准，公司于 2015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98,310,291 股，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上市交易。华达集团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，华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，但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被稀释至 32.08%。

二、 富士通中国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化情况

1、2007 年 8 月 16 日，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，富士通中国持股 7,692 万股，持股比例 28.81%；

2、经 200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以 26,700 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上述转增股本事宜，已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。转增后，富士通中国持股 9,999.6 万股，持股比例 28.81%；

3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0]1590 号文核准，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5,906.67 万股，本次公开增发的股份已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上市交易。富士通中国未参与此次公开增发，增发后，富士通中国持股数量未变，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24.62%；

4、经 201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以 40616.67 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。上述转增股本事宜，已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实施完毕。转增后，富士通中国持股 15,999.36 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24.62%。

5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370 号文核准，公司于 2015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98,310,291 股，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4

月 30 日上市交易。富士通中国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，富士通中国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，但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被稀释至 21.38%。

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《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4 日